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暫停王先生的行政職務及 股東之間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及本公司收到的強制令申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作出。

暫停王先生的行政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明本公司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投訴信，當中附有證據及資料，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深切及真誠地關注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王健生先生（透過其本人或透過／連同受其指示及／或控制之人士）已（視情況而定）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之多項條文及其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相關投訴信載明證據及資料，其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深切及真誠地關注王先生（透過其本人或透過／連同受其指示及／或控制之人士）已：

- (a) 透過多名代名人秘密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提交投訴信日期，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83%），而並無就此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作出適當披露，引起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及／或多項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受信責任的深切及真誠的關注；及

- (b) 在並無適當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若干受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兒子王鵬先生指示及／或控制的關連人士簽立關連交易。上述以非法手段控制FWI的行為令姚先生喪失對王先生的信任和信心。

由於有關證據及資料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深切關注王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議暫停王先生於本公司的所有行政職務，直至另行通知。

就此，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收到姚國梁先生（「姚先生」）有關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資料。據姚先生告知，彼將履行對聯交所的承諾，在王先生與彼之間的糾紛得到解決後辭任董事。

股東之間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姚先生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對（其中包括）王先生、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夏永玲女士（「夏女士」）及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提起法律訴訟，涉事內容為非法罷免姚先生於FWI的董事職務以及未經授權委任夏女士為FWI的董事以取代其職務；(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王先生之實際私人助理涉嫌偽造姚先生簽名之若干指控；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姚先生（作為呈請人）就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其與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為答辯人）之清盤呈請（「開曼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姚先生告知：

- (1) 就開曼呈請而言，彼已發出傳票要求到開曼法院出庭，以審議姚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104(2)條提出的委任本公司聯席清盤人的申請；及
- (2) 就FWI而言，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一間由姚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FWI已發行股本總額50%之公司）已申請委任FWI之聯席清盤人，理由（如相關申請文件所聲稱者）如下：
 - (a) 鑒於王先生與姚先生之間持續存在重大糾紛，FWI已無法作為一間公司正常運作；及
 - (b) 王先生之行為，包括（其中包括）(i)非法罷免姚先生於FWI的董事職務及未經授權委任夏女士為FWI的董事以取代其職務，及(ii)王先生及夏女士通過FWI之董事決議案，旨在以王先生取代FWI於卓佳之所有「授權簽署人」。上述以非法手段控制FWI的行為令姚先生喪失對王先生的信任和信心。

本公司收到的強制令申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兩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提出的申請，尋求限制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就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及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定義見該通函）進行投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聆訊中，法院駁回了該項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詳細的法院頒令。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